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紫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2021年度上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期哈尔滨庆钢烘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现其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借款人民币 89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哈尔滨庆钢烘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